

内容贴近需求 形式创新特色 团区委积极搭建青年交友交流平台

通讯员 吴慧霞

近年来,团区委发挥共青团组织动员优势,在服务内容上贴近青年需求,在活动形式上创新特色,搭建适龄青年交友、交流平台,引导青年树立正确的择偶观、恋爱观和家庭观,大力弘扬社会新风,倡导文明风尚。同时,持续关注、关注、关怀青年人才成长,多举措吸引青年人才留奉,团结引领全区青年在奉化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中展现青春风采。



亲青恋·桃花源里桃花缘

3月20日,亲青恋“桃花源里桃花缘·穿越千年遇见你”主题交友活动在萧王庙街道举行。团区委以桃花为媒,结合汉服文化,搭建交友平台。让青年觅挚友、择良缘,拓展朋友圈,同时也将传统文化以寓教于乐的形式融入到活动中。

在大家轮流自我介绍后,第一个活动便已点燃现场气氛。“投壶,射之细也。”自古便是宴会作乐的热门游戏之一。男生女生随机分为两组,自由搭配,投壶PK,大家互帮互助,姿势一站,眼神一定,箭就稳稳当地射进陶壶。游戏结束,获胜组赢得了精美礼品券。

随后,男生女生相对而坐,说出与桃园有关的诗句或者唱一首与桃花有关的歌曲。现场气氛十分热烈,桃花香气久久不曾散

去。现场,摄影师为男生女生拍摄桃园美照,留存纪念。女生身着汉服,手撑油纸伞,化身古典山水画中的大家闺秀,一颦一笑,摇曳生姿。一系列活动后,男生女生之间有了一定程度了解。他们给自己有好感的对象送上之前亲手写下美好话语的风铃,借风铃寄托美好祝福,承载奇妙缘分。

亲青恋·凤来栖奉

4月23日晚,团区委联合区委人才办、区总工会、区科协、中交城投举办的“凤来栖奉·未来有你”一谷雨人才交友活动在区中交里科创云廊举行,来自全区的优秀青年共计20余人参加。

20余名青年签到后集体留影,并领取诗词书签,根据诗词配对入座就餐。就餐期间,男女青年沟通交流,不断了解。

随后一起参观奉化展馆,在城市会客厅一楼开展游戏互动,并

共同制作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曹雪芹风筝”。

通过参观奉化地标建筑和参与民俗手工制作,青年人才感受了奉化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增强了对奉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亲青恋·一见倾心

5月22日晚,“一见倾心·很高兴遇见你”青年人才交友派对在奉化人才之家举行。活动现场聚集了100余名青年才俊,通过“抓手指”“桃花朵朵开”等破冰小游戏,缓解了男女嘉宾初相识的尴尬与紧张。交流环节中,男女生用60秒时间面对面交流,女生保持不动,男生依次换位与下一名女生交流。通过这一环节的深入沟通与互动,增加了彼此交流认识的机会。

随后,男女开始互选,先由女生将自己手中的玫瑰花和号码牌送给心仪男生,男生再将自己手中的玫瑰花和号码牌送给心仪的女生。最终,男女青年互选成功,并在现场真情告白。交流环节结束后,男女青年自由组队开启第二轮深入接触,组织桌游等小团体游戏,增加彼此感情。

亲青恋·云上相遇

赏壁画、玩游戏、品美食、做青团……6月6日“亲青恋·云上相遇”2021青年交友大会在大堰镇举行,我区20余家非公企业的50余名一线青年职工参加活动。

“进了‘加油,加油’……现场不时传来欢声笑语,青年通过‘小蜜蜂’破冰游戏、才艺表演、拔河、投

壶、泛舟同游等环节,拉近了彼此距离,提升团队默契。同时,青年还通过观赏湖边桥壁画、品山乡美味、制作当地特色小吃,了解和体验大堰镇民俗和缸瓦艺术。

“本次活动,旨在增进团队成员的感情与凝聚力,丰富基层一线青年职工生活,增进新奉化人的归属感。”团区委负责人说。

亲青恋·清凉一夏

“今夕何夕,见此良人”。7月30日,由团区委、区委人才办、区城投集团共同主办的“亲青恋·清凉一夏”青年交友活动在尚田莓好农创园开展,50余名企事业单位青年报名参加。

晚上6时,男女青年陆续到场,领取号码牌,选择自己喜欢的饮料,并根据饮料类别就座。在共进晚餐空隙,在场青年一一自我介绍。

第一个游戏“泡泡糖”迅速将现场氛围调动起来,抽中的男生和女生需要共同完成指定动作的肢体接触,男女青年对彼此的认识逐渐加深。

“加油加油”“你是最棒的”“记得跑快点”……伴随着女生的加油口号,乒乓球接力比赛开始,男生从指压板另一端奔向女生,同时将乒乓球传递给女生,现场充满欢声笑语。随后的剥龙虾大赛、“你划我猜”小游戏,在考验默契的同时给大家带来更多快乐,在多个游戏助力下,男女青年迅速熟悉。

“今天的交友活动非常开心,感谢主办单位,也谢谢各位小伙伴的神助攻,心仪女生的联系方式已要到,我会继续加油,以后有好消息第

一时间告诉你们。”在场的一名男生开心地告诉工作人员。

亲青恋·金秋烧烤交友趴

10月31日,由团区委、区委人才办主办,岳林街道团工委、区青年企业家协会承办的亲青恋·金秋十月烧烤交友趴在复咖咖啡店举行,来自各领域的青年骨干、机关事业单位的单身青年20余人共觅良缘。

活动现场,男女青年首先自我介绍,并通过破冰小游戏拉近关系。随后开展真人CS游戏体验,采取淘汰赛制10人一组,体验真实版绝地求生游戏。

午餐,跟刚相熟的“战友”来场户外自助烧烤,感受秋天的温暖,餐后大家聚在一起玩桌游、喝下午茶,享受午后阳光,一边畅聊加深彼此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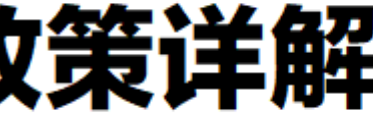
亲青恋·情暖童心

11月14日,由团区委主办的“情暖童心,筑梦成长”青少年关爱活动在城市文化中心举行,20名青年男女作为“临时爸妈”,带领10名成民工子弟学校的学生学习、感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

活动现场,两名青年男女和1名学生组成“亲子家庭”,跟随工作人员解说,沿着奉化非遗馆内的主线,一同领略奉化布龙、宁波走书、棠岙纸制作技艺、红帮裁缝等非遗项目。

陶器制作技艺第四代非遗传承人郭彬旭带领“亲子家庭”体验陶器制作,并演示制作流程。在他的带领下,一坨坨陶泥在“亲子家庭”的手中,经过揉泥、拉坯、晾干、立坯、上色等环节处理,色彩纷呈的瓷器制作完成。

活动最后,“亲子家庭”一同参观区博物馆,体验亲子互动体育课程,并选购青少年读物。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详解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税务局、残联6部门联合制订的宁波市《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更好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在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用,现向广大用人单位宣传讲解《实施意见》中的政策变化。

一、残保金征收政策

1. 应缴纳残保金的单位。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残保金。

2. 用人单位应缴纳残保金标准如何计算?

残保金按用人单位上年度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和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度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注:2022年残保金征收维持2021年标准不变即每人每月20/24元)

3.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如何计算?

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数,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4. 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何缴纳残保金?

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用缴纳残保金的方式履行国家义务。每年9月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残保金。申报时应提供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平均工资等信息。

5. 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何认定?

已经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依法享受残保金抵扣(减免)。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宁波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申报本单位的残疾人用工情况,残联机构审核确认后,将相关数据推送给税务部门,作为用人单位申请残保金抵扣(免征)的唯一依据。

6. 新老政策的对比。

举例1:A企业,100人用工,没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普通企业,按宁波市现有征收标准和《实施意见》中明确的残保金征收标准进行比较(数据取样参考2019年,假设该企业在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与全社会单位就

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一致)。

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①	按宁波市现行每人每月20元标准②	《实施意见》中明确的残保金征收标准③	新标准实施后企业增加的额度④②	现有标准下宁波市残保金年征收额占当年社平工资的比例⑤①
76282元	(100×20×12)-(0×15996)=24000元	(100×1.5%-0)×76282元=114423元	90423元	31.5%

举例2:B企业,100人用工,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的普通企业,按宁波市现有征收标准和《实施意见》中明确的残保金征收标准进行比较(数据取样参考2019年,假设该企业在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与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一致)。

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①	按宁波市现行每人每月20元标准②	《实施意见》中明确的残保金征收标准③	新标准实施后企业增加的额度④②	按照分档征收政策⑤②
76282元	(100×20×12)-(1×15996)=8004元	(100×1.5%-1)×76282元=38141元	30137元	B企业实际缴纳19070.5元,与原来标准比较,在优惠后还要多缴纳11000元。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1. 分档征收。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90%征收。

2. 小微企业减免政策。

对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含30人)的企业(新增企业),免征残保金。自2020年1月1日起到2022年12月31日,对在职职工总数30以下(含)的企业(存量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3. 停工停产减免政策。

对于用人单位遭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停工停产15天及以上(含节假日)的,可按停工停产月数计算减免当年应缴残保金,其中停工停产15天不足1个月的,可按1个月计算,并实行征前减免,事后监督的管理方式。

需要办理减免的单位向当地残联申报,由当地残联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审核,将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奖励政策

1. 可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的单位。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超过25%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以下简称“集中就业企业”);超过1.5%的分散按比例就业企业(以下简称“按比例就业企业”);除国家机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之外的非企业用人单位,以及符合暂免征收残保金条件的小微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2. 享受超比例奖励的企业必须符合的条件。

需同时满足下列3个条件: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具有本省户籍并持有浙江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与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1人以上(含)。

3. 超比例奖励的标准。

集中就业企业:每超比例安排1名残疾人,每年按不低于上年度1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按比例就业企业:每超比例安排1名残疾人,每年按不低于上年度4个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奖励。

4. 申请超比例奖励。

企业应向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超比例奖励。企业应在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发布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公告规定期限内申请超比例奖励。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视为放弃。(具体时间请关注微信公众号“宁波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5. 超比例奖励资金拨付。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申请超比例奖励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同级残联、财政、税务联合审定并公示后,向企业拨付超比例奖励资金。

6. 建立公示制度。

各地建立健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各级残联每年将当地超比例奖励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7. 强化监管和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超比例奖励资金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维护残疾人职工劳动权益纳入劳动监察范围;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大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力度,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提供必要数据支持;各级残联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企业申请超比例奖励的政策指导,认真审核各项材料,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8. 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处理。

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超比例奖励资金的,按照有关规

定严肃处理,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资金,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行业信用记录。工作人员营私舞弊、违规发放超比例奖励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四、残疾人就业劳务派遣认定方式

1. 劳务派遣残疾人的定义。

劳务派遣残疾人(以下简称“派遣残疾人”)是指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以下简称“派遣单位”)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被派遣至实际用工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的残疾人。

2. 派遣残疾人必须达到的标准。

派遣残疾人必须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具有本省户籍并持有浙江省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级至8级)。

3. 派遣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派遣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期内浙江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许可证,并在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4. 计入接收单位还是计入派遣单位。

接收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经派遣单位和接收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可将派遣残疾人计入接收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但不得重复计入派遣单位。

5. 对派遣协议条款的要求。

派遣单位应与接收单位签订派遣协议,协议中须含所派遣的残疾人数、从事岗位、工资待遇等条款,并附协议双方盖章的派遣残疾人名册。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派遣残疾人发生变化,须修订名册并加盖双方公章。

6. 派遣单位申报时应注意的事项。

派遣单位应在每年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申报工作开始时,向作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人力资源部门所在地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备本单位残疾人用工情况,包括接收单位和派遣残疾人信息,以及本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时间以各地向社会公告的时间为准。

7. 接收单位应同时申报。

接收单位应在每年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时,一并向其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计入本单位的派遣残疾人信息。

8. 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派遣单位和接收单位如存在重复计入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当年派遣残疾人计入任何一方按比例就业人数资格。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将其失信行为向作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人力资源部门通报。